

聚

會：與人同聚、與神相會

文／郭志忠

圖／SU+O



「聚會」是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
與頭（基督）合而為一的具體實踐，
這是單獨一人敬拜所無法實現的群體崇拜活動。

人類敬拜神的起源

人拜神的歷史幾乎與人類的歷史一樣悠久，這從許多的考古遺跡可以看到。若從聖經來看，則有另一種角度：創世記記載了最初人類的故事，就是大家熟悉的亞當夏娃在伊甸園的生活，那時神與人同住、關係非常親近，卻沒有人敬拜神的記載；反而是當人被逐出樂園，阻斷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後，才開始回頭尋求敬拜神。

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24）。

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（創四3-5）。

為何亞當的兒子該隱和亞伯要奉獻供物給神？從經文來看顯然是希望被神看中（原文：注視、看重），就好像孩子們都希望獲得父母親的關注。所以，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人之所以要敬拜神，其實是希望得到神關愛的眼神，以修補並重建與神的關

係；而這是因為人與神原本的關係在始祖犯罪後失落了。後來當該隱殺了亞伯犯了重罪之後，更是徹底斷絕了與神的關係。這代表不敬拜神的罪人，無法再見神的面。

「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的面」（創四14）。

另一方面，亞當又生了一名代替亞伯的兒子——塞特，他就代表那些求告、敬拜神的人。

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他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塞特，意思說：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。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（創四25-26）。

舊約時期敬拜神的形式

後來，神特別揀選了一個民族——以色列人，成為敬拜神的選民，並且透過摩西賜下律法，詳細規範選民應該遵守的各種律例、典章、誡命，範圍甚至遍及食衣住行等生活的各個層面。這其中就包含了要製造帳幕，以成為讓神可以住在百姓中間的聖所：

「又當為我造聖所，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。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」（出二五8-9）。

這個「帳幕」（tabernacle，原文為一個

名詞，「居所」），也要成為神與人相會的「會幕」（tent of meeting，原文為兩個名詞——相會、帳篷）：

「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會幕門口，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。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，和你們說話。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」（出二九42-43）。

所以，神命令摩西設立的聖所，有兩種稱呼、代表兩種意義，在中文和合本聖經分別翻譯為①帳幕（居所）以及②會幕（相會帳篷）：

帳幕，就是會幕，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。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以色列人都照樣做了（出三九32）。

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。這樣，摩西就完了工。當時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（出四十33-34）。

神的帳幕乃是一個神的行動居所，表示神要與選民同住，並帶領選民同行：

「在他們所行的路上，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，白天，耶和華的雲彩在帳幕上，黑夜，有火在雲彩中」（出四十38）。

神的會幕則指神與人相會的處所，表示神要與選民相約會面，並與選民說話。「相會」原文的意義更接近於「約會」，表示「指定的時間、地點、或聚會」，例如「創一4」神創造天上的光體可以「定節令」也

是同一個單詞。可見會幕是神與人約定的一個會面的地方，在神的帳幕設立以前（在摩西第二次上西乃山之前），其實摩西就曾選定一個帳篷來作為會幕：

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，離營卻遠，他稱這帳棚為會幕。凡求問耶和華的，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（出三三7）。

後來神特別指定一天，就是「贖罪日」，作為與選民代表——大祭司會面的日子。一年一次大祭司要在這一天替自己和眾百姓贖罪，以便能進入會幕內法櫃前與神會面：

七月初十是贖罪日；你們要守為聖會，並要刻苦己心，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（利二三27）。

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——就是因以色列人一切的罪，要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（利十六34）。

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，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（民十七4）。

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（來九7）。

等到以色列王國時期建立聖殿，也還是按照帳幕中聖所與至聖所的規模與內部器具，並且使耶路撒冷聖殿成為敬拜神的中心——神在地上的居所：

但選擇耶路撒冷為我名的居所，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（代下六6）。

願祢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祢應許立為祢名的居所；求祢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（代下六20）。

但是當猶太人違背神的命令時，神不再與他們同在，聖殿被毀、選民被擄。等到選民歸回重建聖殿之後，進入所謂的第二聖殿時期，包括後來耶穌與使徒的時代，耶路撒冷聖殿仍然是猶太人敬拜神的中心。但是最終第二聖殿在公元七十年再次被拆毀，直到今天只剩下一片外圍的哭牆遺跡，從此代表神在地上的居所不復存在。

新約——個人與神相會的特權

耶穌基督開啟了全新敬拜神的時代。

約翰福音四章20-21、23節記載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如下：

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耶穌說：婦人，你當信我。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。

撒瑪利亞人覺得拜神應該在基利心山上的聖殿，而猶太人則認定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才是神真正的居所，所以甚至把基利心山上撒瑪利亞人的聖殿完全拆毀，雙方也因此成為仇人。但耶穌明白的說道，新的時代已經來臨，也就是耶穌來了以後，啟示世人真正拜神的方法，乃是要用心靈（原文：靈，包含聖靈）和誠實（原文：真實，包含真理）拜神，而不再是以外在可見的聖殿來拜神；也不需在特定民族的特定聖地，而是全人類在各地方都可敬拜神。所以，我們現在可以隨時隨地自己來拜神，而不需要在特定的節期，到耶路撒冷聖殿，透過祭司來敬拜神。

但是這樣的特權並非平白得來的。因為有罪的人是不能進到神的面前，就如前面提到的亞當或是該隱。所以舊約時就必須透過大祭司一年一次為百姓贖罪，但這些卻不能真正除罪，只不過是一個預演的影像而已：

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（來十1-3）。

希伯來書這裡提到，若舊約的獻祭有效就不用年年獻了，所以這些祭物只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並無法完全除去人的罪。希伯來書一再論證說，耶穌基督是屬靈真實的大祭司與贖罪的羔羊，藉著釘死十字架所流的血，可真正除去世人的罪，使人得以被神稱

義，重新回到神的面前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與神重新建立親密的父子關係。

因為祂（基督）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4）。

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作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（加四6）。

舊約時唯有大祭司才能夠一年一次，經過分隔的幔子進入至聖所中，在神應許與人相會的施恩座前替百姓祈求神的恩典。到了新約時代，因著耶穌十架的救恩，人人都可進入至聖所到神的施恩座前「與神相會」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

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（來十19-20）。

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（出三十6）。

聚會——教會與神相會的實踐

值得玩味的是，當希伯來書闡明了舊約帳幕大祭司獻祭的目的，已經被基督十架大功真正實現，使得人人都有了進到至聖所與神相會的特權以後，接下來的具體勸勉卻是：

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（來十25）。

基督徒如何具體實現「與神相會」的特權？廣義來說，終其一生、在生活的每個層面，都可能與神相會，因為神是無所不在的神。但狹義來說，祈禱——特別是在聖靈裡的禱告，是個人與神相會的具體實踐。

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（太六6）。

另外，閱讀、聆聽神的話語——透過聖經或各種傳達真理的書籍、詩歌、影音節目，靠著聖靈的幫助，使我們得見神話語的亮光，也是一種與神相會的管道。在新約時代，既然我們能夠與神相會，就不需要透過祭司來傳授神的律法；乃是透過真理的聖靈，將聖經中神的道放在我們裡面：

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祂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（來十15-16）。

簡單來說，讀經禱告是個人實踐與神相會的具體作法；門徒聚會則是教會實踐與神相會的具體作法。因為透過基督門徒的聚集，所形成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所以，「聚會」是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與頭

（基督）合而為一的具體實踐，這是單獨一人敬拜所無法實現的群體崇拜活動。

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（太十八20）。

因此，儘管每個人都可以透過讀經禱告來敬拜神，但是唯有多人聚集才能形成教會，才能體現完整的基督，因為基督的形像是透過基督的門徒來顯現的。在教會裡面有很多種基督的形像是我們要去注意的：

◇ 聖潔基督、去舊更新的新新人形像（弗四20-24）：

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祂主的形像（西三10）。

◇ 謙卑基督、虛己服事的奴僕形像（腓二3-7）：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

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可十45）。

◇ 受難基督、需要幫助的卑微形像（太二五31-46）：

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（太二五40）。

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（太二五45）。

前兩種是顯性的基督、後一種則是隱性的基督，卻都是在教會中可以看見。

透過聚會，我們可以看見在真理的知識上漸漸更新的眾聖徒，顯出神的形像——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讓我們見人如同見神——彷彿與神相會。

透過聚會，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謙卑服事的聖徒，與世人聚會常常紛爭結黨、貪圖虛榮權位不同，而是有如基督虛己順服的形像。當我們越能看到這些基督形像，就越有與神相會的感動。

透過聚會，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卑微的弱者，或正在承受各種苦難的困苦人，我們能否從他們身上看到受難的基督？聽到基督在十架上的痛苦呼聲——這種與神的奇妙相會經驗？

結語——聚會的形式與內涵

「真耶穌教會的傳統聚會形式，需要調整嗎？」

答案可以是肯定，也可以是否定。因為重要的是聚會的目的，是否可以透過聚會的形式達成。與所有敬拜神活動的目的一樣，聚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與神相會，能夠到神的面前來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；這就像戀愛中的人期盼透過約會來促進彼此親密的關係。然而聚會這種群體式的敬拜活動，也存在與個人敬拜不同且無法被取代的特點：就是群體的力量和群體的經驗。

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（太十八19）。

群體的力量，就數量而言當然勝過個體的力量，但是前提就是這個群體必須同心合意，才能形成一個有力的大我。所以，同心禱告的力量必然勝過個人的禱告；眾人在主裡交通、分享聖經道理，也能補足個人讀經的不足，因為除了經文道理的理解，更重要的是生命道理的體驗。

群體的經驗，對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就是「彼此相愛」的實踐。透過聚會眾人才有機會彼此交通、互相幫補、分享主愛。這些都是單獨一人所無法經歷的體驗。

所以，聚會形式的調整，理論上應朝向強化群體敬拜的特點。從哥林多前書中可以看到當時非常活躍的群體敬拜場景。

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；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（林前十四26-33）。

形式上有詩歌、教訓、啟示、方言和翻方言等，非常多元，但保羅的原則就是應當能「造就人」。所以當只有說方言卻沒有人翻時，因為不能造就人，就應該在會中閉口，但仍然可以對自己和神說。另外一個原則就是要有秩序（一個一個的），不應混亂吵雜（要安靜），也就是不能很多人同時發聲，這樣大家無法聽清楚，就無法得造就。但顯然那時候的聚會沒有事先安排的講道或見證的講者，都是多人憑聖靈的感動自由分享。相比之下，我們目前的聚會形式更重秩序，通常只安排一人從頭到尾講道。所以，若能夠由主領者再多邀請幾位同靈就同一個主題一起分享，就可更強化群體敬拜的特點。

總之，聚會方式調整是個可以討論的議題，但聚會內涵卻是更需反省的重點：就是我們眾弟兄姐妹能否透過與人同聚來促進我們一同與神相會，能否讓我們在彼此的相會中更多的看到聖潔、謙卑，甚至受苦的基督，讓走進我們聚會場的未信者能說出：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」（林前十四25）。

